**南岔县人民法院**

**“法官-重点企业”定点联系制度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，精准服务实体经济发展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切实为我县重点企业纾困解难、防范风险，经本院研究决定，建立“法官-重点企业”定点联系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服务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坚持“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”工作主线，通过建立业务骨干法官与重点企业的常态化联系机制，将司法服务延伸到企业发展前沿，及时回应企业司法需求，有效化解涉企矛盾纠纷，为重点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。

二、联系对象

本县范围内经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重点工业企业、药业技术企业、农业龙头企业、服务业重点企业等。

三、联系法官选派

（一）选派标准：从本院民事审判、商事审判、执行等部门精选政治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、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法官担任定点联系法官，确保每企业至少配备1名联系法官

（二）任期设置：联系法官任期为2年，因工作调整等特殊情况需更换的，由本院及时调整并通知相关企业。

四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法治宣讲服务：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特点，针对性开展《民法典》《公司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宣讲，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题法治讲座或座谈。

（二）风险防控指引：深入企业调研，分析企业在合同管理、知识产权保护、劳动用工、融资担保等方面的法律风险，提供书面风险提示及应对建议。

（三）纠纷前端化解：对企业涉诉前的民商事纠纷、劳动争议等，引导通过调解、和解等非诉讼方式化解，降低企业维权成本。

（四）司法需求对接：建立“一对一”沟通渠道，定期收集企业对司法工作的意见建议，及时反馈涉企案件办理进展，解答法律疑问。

（五）涉企案件协调：对联系企业作为当事人的案件，加强流程跟踪，依法快审快执，保障企业合法权益；对重大涉企纠纷，及时启动涉企纠纷联动化解机制。

五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定期走访机制：联系法官每季度至少走访联系企业1次，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法律需求，形成《企业走访记录表》存档。

（二）快速响应机制：企业提出法律需求或问题咨询的，联系法官应在3个工作日内回应；复杂问题需协调解决的，10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意见。

（三）信息共享机制：本院定期汇总各联系法官工作情况，分析企业共性法律问题，形成《涉企司法服务报告》，为县委、县政府决策及企业发展提供参考。

（四）联动协作机制：加强与县工商联、工信局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对企业反映的跨部门问题，联合开展帮扶指导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：成立由院党组书记、院长任组长，分管副院长任副组长，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“法官-重点企业”定点联系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推进制度落实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审判管理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协调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考核激励：将联系法官工作成效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，对服务企业成效显著的法官予以表彰；对工作不力、企业反映问题较多的，及时督促整改。

（三）严格纪律要求：联系法官在服务企业过程中，需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司法廉洁纪律，不得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得接受企业宴请或礼品，确保司法服务廉洁高效。

（四）注重宣传总结：及时总结推广制度落实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通过法院官网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宣传典型案例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本院“法官-重点企业”定点联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（联系人：李由；联系电话：0458-3476252）。

附件1：“法官-重点企业”定点联系对应表

南岔县人民法院

2025年07月10日

附件1

过问案件信息记录表

 编号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对接法官（姓名、单位、职务）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对接企业及负责人 |  | 对接日期 |  |
| 走访情况及企业反馈 |  |
| 附件资料 | 对接法官： |